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1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

被告 江秋良

江秋村

江素華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將被告江秋良、江秋村、江素華與被代位人江素琴之被繼承人江李淑梅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遺產予以分割，並按其等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應繼分比例各四分之一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伍拾伍元，由兩造按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載金額。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三人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即被代位人江素琴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70,077元及其利息，經原告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北簡字第2768號宣示判決筆錄暨其確定證明書，並持以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9343號受理後，因江素琴無財產可供執行，而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其後原告於民國104年3月11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01 行江素琴之財產，仍執行無著。

02 二、又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江李淑梅於109年11月9日死亡，遺有如
03 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財產（下合稱系爭遺產），其子女即江
04 素琴與被告三人均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依法由其等按應
05 繼分比例各1/4繼承系爭遺產。嗣江素琴與被告三人就附表
06 一編號1至2所示土地及建物已於112年5月1日因判決繼承登
07 記，並保持公同共有，且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江
08 素琴自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進而清償積
09 欠原告之上開債務，惟江素琴迄今均怠於行使，名下又別無
10 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致原告於112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
11 院聲請對江素琴所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土地及建
12 物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2583號受理後，以
13 上開不動產係公同共有尚未分割為由，函知原告應提起分割
14 遺產訴訟，否則強制執执行程序無法續行，原告為保全對江素
15 琴之上開債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自得代位
16 江素琴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並按江素琴與被告三人應繼分比
17 例各1/4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此，爰依上開規定提起本訴等
18 語。

19 三、並聲明：准將被告三人與江素琴之被繼承人江李淑梅所遺系
20 爭遺產予以分割，並按其等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應繼分比
21 例各1/4分割為分別共有。

22 貳、被告三人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3 明或陳述。

24 參、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
25 紀錄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
26 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7
27 月10日士院鳴112司執如字第42583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20
28 至49頁），核屬相符，堪認屬實。

29 肆、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30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怠
31 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

01 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亦有明定。查原告對江素琴有
02 前揭債權存在，而江李淑梅於109年11月9日死亡，其所遺之
03 系爭遺產，由江素琴與被告三人按應繼分比例各1/4繼承，
04 且其等於112年5月1日因判決繼承登記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
05 土地及建物，並保持公同共有，而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
06 情形，又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江素琴自
07 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然其迄今均未為之，顯見江素琴
08 確有怠於行使上開權利之情事，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
09 償，故原告代位行使江素琴對系爭遺產分割之權利，自屬有
10 據。又原告主張將系爭遺產按江素琴與被告三人應繼分比例
11 各1/4分割為分別共有，經本院審酌該分割方案，於江素琴
12 與被告三人之利益相當，且其等據此分割後，可就分得之應
13 有部分自由處分、設定負擔，對其等而言均屬有利，故原告
14 主張之上開分割方案，核屬公允、適當，應予准許。

15 伍、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江素琴請
16 求將被繼承人江李淑梅所遺之系爭遺產予以分割，並按被告
17 三人與江素琴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應繼分比例各1/4分割
18 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155元（即第一審裁判費35,155
20 元）。而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
21 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
22 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
23 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
24 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
25 文。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26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
27 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故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
28 訟費用應由江素琴與被告三人按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應繼分
29 比例負擔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金額，並由原告負擔江素琴
30 之訴訟費用。

31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附表一：被繼承人江李淑梅之遺產（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名稱或所在地	面積/金額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03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1/4
2	建物	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0樓房屋）	層次面積：70.31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全部
3	存款	陽信銀行石牌分行	1,733,247元	共同共有 全部
4	存款	永豐銀行社子分行	2,436,998元	共同共有 全部
5	存款	士林社新里郵局	914,393元	共同共有 全部

附表二：（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備註
1	江素琴	1/4	8,789元	由代位人原告負擔。
2	江秋良	1/4	8,789元	
3	江秋村	1/4	8,789元	
4	江素華	1/4	8,788元	為使金額合計為35,155元，故此部分少1元。
訴訟費用負擔金額合計			35,155元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詹欣樺